

证券代码：836440

证券简称：浦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耿士忠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施芳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变动为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